

#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穗公告〔2023〕2号

## 关于获得 2024 ~ 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住所地在广州市的群众团体进行了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4 ~ 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24 ~ 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加盖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事项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加盖市税务局公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 公开指南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广东省条例》），进一步规范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根据《条例》和《广东省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广东省各级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开原则

（一）主动公开原则。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本指南的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法公开原则。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本指南的规定，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三）便民原则。行政机关应当遵循便民原则，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及时更新原则。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五）统一标准原则。行政机关应当遵循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确保政府信息的公开质量和一致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附件

## 获得 2024 ~ 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1. 广东省红十字会
2. 广州市红十字会